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9月2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7.9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债券类	1,000	2020-09-09	2020-12-09	3.2%	1,000	7.98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623	3,000	3,000	30.1	0
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915	2,000	2,000	5.46	0
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0847	3,000	3,000	28.5	0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3,000	6.44	0
5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2566	3,000	0	0	3,000
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900	900	1.73	0
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	1,000	5.67	0
8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1,000	1,000	7.98	0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800	800	1.94	0
10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	1,000	1.67	0
合计		22,700	19,700	89.49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760,7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7,760,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3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忠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58,767	99.9977	2,000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59,267	99.9982	1,500	0.0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3,688,767	99.9853	2,000	0.01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俊哲、王东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7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多项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阜南中医院新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阜南县鹿城镇,占地8.57万平方米(含128亩),总规划建筑面积19.65万平方米,包括急诊门诊、医技楼、病房楼、感染楼、培训基地、医养楼(护理楼)、食堂学术报告厅、中医制剂室、中医文化园、多功能训练场、地下建筑,以及道路管网、景观绿化、水电等配套设施。项目概算约8亿元。

中标费率:94.99%

工期:1095天

二、引江济淮工程(蜀山区小庙段)安置区一期一标段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蜀山区小庙镇,总建筑面积约28.57万平方米,分A和C两个地块,其中A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9.78万平方米, C地块总建筑面积约8.79万平方米,包括住宅楼、配电房、开闭所、地下室(含人防)、基坑支护、场区内土方平衡、室外道路、给排水、景观等。

中标价:6.94亿元

工期:900天

三、泗县国际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人: 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及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总承包及中政工程部分设计,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结构工程部分设计)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安徽省泗县屏山镇,项目包含冷链物流、畜禽肉蛋制品加工、粮油农产品加工、营养健康食品加工等产业板块的标准化厂房建设以及市政路网、配套市政管网等内容,具体为园区道路7条,长约16.8公里;标准化厂房(一期)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项目概算约6.84亿元。

中标费率:90.92%

工期:730天

四、合肥市轨道交通7、8号线一期土建施工总承包-1标段

中标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为7号线一期工程,西起松林路站,线路出站后沿繁华大道、始信路、锦绣大道、徽州大道、紫云路敷设,行至终点天津路站。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8.85km,均为地下线,设车站16座,其中换乘站7座。具体内容包含车站和区间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区间风井、桥梁拆复建等土建施工、施工范围内所涉及所有的施工阶段构建筑物调查、施工用水、用电、用地、管线迁改、临时交通疏解道路和交通导改施工等前期工作。

中标价:52.49亿元, 其中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工程量约占总工程量的12%。

工期:1857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115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7:3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届时将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安排参观下属公司项目现场。

二、活动的时间、地点

1、活动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7:30(结束时间为预估时间,以实际结束时间为准)

2、活动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如有特殊情况,活动地点会有所调整)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项光明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程鹏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参会投资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公司将根据接待能力按报名先后顺序确定参会人员,并以公司回复确认通知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秘办公室工作人员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预约。

1、预约时间

2020年12月10日至16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预约方式

请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报名表》(见附件1)及相关证明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到公司。

机构投资者参加时,需同时发送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个人投资者参加时,需同时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电子信箱:ir@cnweiming.com

联系传真:0577-86051888

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请广大投资者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报名表》中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3、现场参会

机构投资者参会人需携带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介绍信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投资者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联系人:王菲、叶茂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1: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报名表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报名表

参加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加人姓名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公司股东	是(否(	是否参观项目现场	是(否(
需要了解的情况或关心的问题			

参加机构/参加人(签章):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编号:2020-07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8,549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银现金添利2号。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2.55%	/	否

2、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3,3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3、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349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2.8%	/	否

4、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5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5、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2.55%	/	否

6、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2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现金添利2号	4,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11月10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1701ELT
理财金额	600万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业绩基准	2.55%(年化)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10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按日分红(并将分红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收益结转采用舍去法,份额结转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所有。

2、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FGAF18168G
理财金额	3,300万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10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及计算公式	银行根据每日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总和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作为应付总收益。 万份收益=应付总收益/产品总份额*10000 银行根据每日产品万份收益结果折合份额计入投资者持有份额中,产品净值归一。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GD07QYHYFR2020002
理财金额	5,349万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13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2.8%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收益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均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客户。

4、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C1030117004060
理财金额	4,500万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25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理财收益计算方式	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当日理财实际收益率(年率)/365 每1份为一个投资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理财收益,每月结算理财收益。收益结转日为每月15日(若遇当月15日为非工作日,则当月收益结转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020年12月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1701ELT
理财金额	800万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业绩基准	2.55%(年化)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7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按日分红(并将分红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收益结转采用舍去法,份额结转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所有。

6、2020年12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行签署了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2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现金添利2号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C1030119001061
理财金额	4,000万
产品类型	开发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8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理财收益计算方式	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当日理财实际收益率(年率)/365 每1份为一个投资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理财收益,每月结算理财收益。收益结转日为每月15日(若遇当月15日为非工作日,则当月收益结转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类投资、收/受益权投资等。

2、中国民生银行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放、同业存单、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如下: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3.货币市场基金;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4、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货币市场类:现金、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银行/证券公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2号

现金、货币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银行/证券公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4,011,166.09	2,396,511,537.98
负债总额	348,050,946.60	299,062,5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960,219.49	2,097,448,970.13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510.41	311,406,036.4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4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9,099.41万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18,549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3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七、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情况

自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至今,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800	2020年8月20日-2020年12月3日	2.05%	4.72
2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739期	结构性存款	9,350	2020年8月28日-2020年11月27日	1.48%-3.40%	69.9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78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2.2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55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4.63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9.1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1	3,500.01	1.1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0.38	0
8	结构性存款	9,345.00	9,345.00	77.83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3.0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4.7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0.33	0
12	结构性存款	9,350.00	9350	69.93	0
1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	0	8,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0	0	17,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0	0	13,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0	0	11,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0	12,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0	0	12,5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0	0	6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0	0	3,3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349.00	0	0	5,349.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0	0	4,5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0	0	8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	0	4,000.00
合计		168,744.01	76,695.01	554.69	92,0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2,04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7,951.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94

转债代码:110077 转债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确保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资1,624,421,000.00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112,000,000.00元,使用自有资金增资512,421,000.00元,增资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14,859,956.94元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5)。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93

转债代码:110077 转债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7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 确保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资1,624,421,0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112,000,000.00元,使用自有资金增资512,421,000.00元,增资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14,859,956.94元,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尚需提请洪城水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同意于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两时三十分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洪城水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96)。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95

转债代码:110077 转债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

●增资金额: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拟使用162,442.10万元人民币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洪城环保进行增资,其中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11,2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51,242.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洪城环保注册资本由1,090,438,956.94元人民币增加至2,714,859,956.94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5,57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74,421,000元。该等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6-00011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2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洪城环保、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8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7,442.1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污水处理项目	1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45,776.38	35,000.00
	2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18,150.76	12,800.00
	3	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1,600.40	8,800.00
	4	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	10,209.15	6,000.00
	5	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6,506.17	5,000.00
	6	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6,275.84	4,600.00
	7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14,786.65	12,800.00
	8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8,900.00	7,900.00
	9	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	10,000.27	8,800.00
	10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4,114.81	2,600.00
	11	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8,927.89	6,900.00
供水项目	12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17,647.96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	补充流动资金	53,800.00	51,242.10
合计			216,696.28	177,442.1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109043.895694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创业大厦K216室

法定代表人:曹名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960521319。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洪城环保总资产419,512.85万元,净资产161,769.14万元,201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3,326.77万元。

洪城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增资前)	增资金额		注册资本(增资后)
1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90,438,956.94	募集资金	1,112,000,000.00	2,714,859,956.94
			自有资金	512,421,000.00	
			合计	1,624,421,000.00	

(二)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进行增资。

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增资是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亟需资金的需求。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洪城环保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洪城环保、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项目标的公司,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进行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决策程序等符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洪城水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系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而执行的必要措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已经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过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洪城水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20-09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1	洪城水业	2020/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4日上午9:15~11:30,14:00~16:00(节假日除外)。

(二)、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1704室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方式。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下午16: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1704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桂蕾 、刘剑波 电话:0791-85234708

传真:0791-85234708 邮编:33003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